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總說明

本鎮公墓墓地有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，對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，但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期限未訂立，為完善條例符合實際使用需求，修正本條例第三條並增加墓基使用年限，統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使用性質與墓基使用期限。

另為因應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位事宜，採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第五公墓納骨堂堂位使用者，在該塔增建櫃位完成啓用後，可於 1 年內依規定進行堂位更換，免繳納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並限使用一次之過渡減免措施，故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。